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：Y42
备案号：37982--20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364—2012

洗 甲 液

Nail enamel remover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—2009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金华市名仕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（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、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东色日化有限公司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沈敏、陈攀峰、康薇、金继月、杨少锋、袁峰伟。

洗 甲 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甲液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乙酸乙酯、丙酮、碳酸丙二醇酯等溶剂为主要原料制成用于卸除甲油的洗甲液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

3 分类

按洗甲液产品的外观可分为透明型（I）和非透明型（II）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/T 22731中第8类产品的要求。

4.2 包装材料的要求

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4.3 感官、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	要 求	
		透明型（I）	非透明型（II）
感官要求	外 观	清晰，无肉眼可见杂质、黑点	均匀液体，无肉眼可见杂质、黑点
	色 泽	符合规定色泽	
	气 味	符合规定气味	
理化指标	耐 热	(40±1)℃保持24 h，恢复至室温，外观无明显变化	(40±1)℃保持24 h，恢复至室温，无分层、外观无明显变化
	耐 寒	(-8±2)℃保持24 h，恢复至室温，无浑浊现象	(-8±2)℃保持24 h，恢复至室温，无分层现象
	相对密度(20℃/20℃)	标准值±0.02	
性能指标	去 除 力	合 格	